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 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黃金期貨	100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黃金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1.30 美元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黃金期貨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黃金期貨合約：

相關資產	成色不少於 995 的黃金
合約單位	100 金衡安士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下兩個曆月。集團行政總裁與證監會會商後可隨時增設其認為適合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報價	每金衡安士美元及仙
最低價格波幅	每金衡安士 0.1 美元
立約成價	黃金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無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香港時間)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下午休市，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香港時間) 如最後交易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間將於中午 12 時終止
交易方式	交易所的自動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交易日	為合約月份第三個最後的香港營業日。如該日非倫敦營業日，最後交易日為前一個倫敦營業日，該日亦須為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的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結算方式	到期合約以現金結算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價	倫敦黃金市場定盤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透過倫敦黃金市場協會所發放的上午定盤的每金衡安士黃金的美元價格(數目的第二個小數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第一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金屬期貨合約交易規例》決定最後結算價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	
交易費用 (每張合約單邊計)	交易所費用	1.30美元
	上述費用隨時修訂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	證監會徵費	0.10 美元
	投資者賠償徵費	無
	證監會徵費的比率或數額將不時根據「條例」訂定。上述美元數額是「條例」現時所規定金額的美元等值(按由交易所決定的匯率計算，調至最接近的美仙)。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5 條刊登的豁免公告生效期間，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用支付。交易所參與者將接到豁免公告(及終止豁免公告)的通知。	
佣金	商議	

註：所有提及倫敦黃金定盤價的內容已經倫敦黃金市場定盤有限公司批准。為釋疑起見，該公司完全不涉及可能以其定盤價為參考的相關產品，亦不就這些產品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金屬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現金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現金結算；
「合約張數」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張數；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003至004條不時訂定的金屬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現金結算價值」	指	最後結算價格乘以合約張數；
「立約成價」	指	在結算所登記的金屬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張數；
「最後結算日」	指	金屬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進行結算之日子；
「最後結算價格」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 011 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 012 條釐定的價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營業日」	指	本交易所根據香港假期表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開放買賣交易所合約的任何日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628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交易所合約數目；
「最後交易日」	指	合約細則就金屬期貨合約指定的最後交易日；
「倫敦營業日」	指	指由倫敦黃金市場定價公司釐定並經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布倫敦黃金定盤價的任何日子；
「金屬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金屬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金屬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結算貨幣」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金屬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金屬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月份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金屬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月份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香港營業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金屬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合約細則

003 每份金屬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現金結算價值；
- (b) 佣金率；
- (c) 合約月份；
- (d) 合約張數；
- (e) 立約成價；
- (f) 立約價值；
- (g) 最後結算日；
- (h) 最後結算價格；
- (i) 大額未平倉合約；
- (j) 最後交易日；
- (k) 最低波幅；
- (l) 持倉限額；
- (m) 報價；
- (n) 結算貨幣；
- (o) 結算方式；
- (p) 交易貨幣；
- (q) 交易時間；及
- (r) 交易方法。

004 金屬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5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6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金屬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香港營業日開放買賣金屬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8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金屬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格

010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 011 按照規例第 012 條，金屬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格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未能根據合約細則釐定最後結算價格，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格未能代表相關金屬於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價格，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格。

現金結算

- 013 金屬期貨合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並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金屬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兩者之差。
- 014 (a) 買方及賣方根據金屬期貨合約的責任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b) 買方及賣方根據金屬期貨合約的權利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015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付款的做法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 016 如交易所參與者以有別於結算貨幣的貨幣償付所需結算的金額，該筆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的等值金額。所採用兌換率應由結算所按合約細則釐定。
- 017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 018 所有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金屬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 019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金屬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 020 (a) 每張金屬期貨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 (b)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每張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任何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不遵從規定

- 021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2 (a) 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 023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2.2	註冊成為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第三章	交易方法	
	3.1	輸入買賣盤
	3.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3.4	執行標準組合
	3.5	執行非標準組合
	3.6	交易議價板
	3.7	開市前議價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這些程序須與本交易所的規則一併閱讀，並屬本交易所的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交易所的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方法

1.1 交易方法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僅可在本交易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進行。

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金屬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金屬期貨合約，必須最少有一（1）名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在本交易所註冊進行買賣金屬期貨合約。

2.2 註冊成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本交易所為申請獲註冊成為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提供「HKATS電子交易系統規則及程序」培訓課程。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1 輸入買賣盤

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3.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金屬期貨合約買賣盤，將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金屬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金屬期貨合約的通知，將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金屬期貨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金屬期貨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啓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10分鐘內使其不啓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10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啓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啓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若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轉倉至相關賬戶。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可在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及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後進行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對置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作出更改、取消登記或使其不啓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3.4 執行標準組合

- 3.4.1 當金屬期貨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 3.4.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
- 3.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 3.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Company Trades」、「Clearing Trades」及「Ticker windows」的「DealSrc/Source」欄目會標示「STDC」交易旗號，以區分這些買賣盤及個別市場系列執行的買賣盤。

3.5 執行非標準組合

- 3.5.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的組合(「非標準組合」)，僅可作為「全部完成或放棄」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 3.5.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3.5.2條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合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 3.5.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807A(b)及1201(e)條的權利的原則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B指定的費用。

3.6 交易議價板

- 3.6.1 交易議價板如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應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3.6.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金屬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金屬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2至8之間；及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不得重覆。

3.6.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3.6.4 在符合程序第3.6.5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2或「x」減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在本程序第3.6.4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3.6.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本交易所的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

策略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按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而引起的責任。

- 3.6.6 儘管有程序第3.3條的條文，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金屬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3.7 開市前議價

- 3.7.1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系統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金屬期貨合約。

- 3.7.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3.7.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3.3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1215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盤。

- 3.7.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出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 3.7.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 3.7.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數目最大的價格；

- 3.7.4.3 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2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价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 3.7.4.4 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3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價：(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為最高者。

- 3.7.4.5 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4條的規則，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最接近有關金屬期貨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

結算所規則)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金屬期貨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後成交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3.7.4.5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3.7.4.6條所載規則計算；

- 3.7.4.6 多於一個價格符合程序第3.7.4.5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 3.7.5 擬定開市價已被計算，則賣價等如或低於或買價等如或高於該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將在緊接開市價前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等如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3.7.6 未能根據程序第3.7.4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最高買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最低賣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按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 3.7.7 未能根據程序第3.7.4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而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非啓動買賣盤。
- 3.7.8 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HKATS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減弱時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颱風趨近／減弱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1.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p>	<p>恢復交易^(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二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p>2.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間內懸掛</p>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 -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便不進行午市交易
<p>3.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p>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但在下午四時正前)懸掛，交易將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p>

附註：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p>(b) 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1.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恢復交易^(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下午二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2. 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附註： 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